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農漁字第1131512823號

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

附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

部 長 陳駿季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漁會辦理選舉應依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編造選舉人名冊，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入會年月日、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並得按漁民小組分別編訂，加蓋漁會圖記。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前已登錄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後，選舉人有戶籍異動，遷出原漁民小組，而未遷出漁會組織區域者，仍應按選舉人名冊之漁民小組行使選舉權。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漁會與主管機關依法使用及第五項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經漁會資格審查確定之區漁會漁民小組選舉候選人及會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下之漁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得於漁會造具合格候選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親持國民身分證向漁會申請閱覽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並以一次為限，且閱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